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將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2.33元，即(i)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33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326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25元的最高者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19,5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33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期間」) 而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
- 購股權行使期 : (i) 所授出購股權最多30%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可予行使；
- (ii) 所授出購股權最多30%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可予行使；及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最多40%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可予行使。

於19,500,000份購股權中，已向董事授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員工授出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立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1,500,000
劉勇	執行董事	1,500,000
彭國江	執行董事	1,000,000
任海	執行董事	300,000
溫媛怡	執行董事	5,900,000
張宇亮	執行董事	300,000
向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小計		10,5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9,000,000
總計		19,500,000

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董事會已批准，倘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前達到表現目標，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名單(如有)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已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